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12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 CHE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年第4期（总第11期）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出版（季刊）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县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交城县沙河街18号
邮编：030500
电话：(0358) 3523412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对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交政发〔2023〕20号）.....	1
关于对交城县西营污水处理厂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交政发〔2023〕22号）.....	1
关于关闭取缔交城县宏海水泥有限公司和交城县中原机械有限公司的通知（交政函〔2023〕45号）.....	2
关于山西吕梁交城220kV王村站110kV送出工程路径征询意见的复函（交政函〔2023〕46号）.....	3
关于山西吕梁文水宜安—交城石侯110kV线路新建工程路径征询意见的复函（交政函〔2023〕47号）.....	3
关于山西吕梁交城瓦窑—城东35kV线路新建工程路径征询意见的复函（交政函〔2023〕48号）.....	4
关于交城县卦山公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交政函〔2023〕49号）.....	5
关于征求《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和建议的函（交政函〔2023〕50号）.....	5

关于交城县西街社区服务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交政函〔2023〕51号）.....	6
关于交城县D—02—04、D—02—0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交政函〔2023〕53号）....	7
关于对交城县华誉物业有限公司延期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批复（交政函〔2023〕54号）.....	7
关于2023年度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自评工作的报告（交政函〔2023〕55号）.....	8
关于村改社区规范化建设有关事项的批复（交政函〔2023〕56号）.....	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交城县乡村e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37号）.....	12
关于印发交城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38号）.....	20
关于印发交城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39号）.....	23
关于对县级储备粮实施轮换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40号）.....	26
关于印发交城县老旧高层小区“瓶改管”天然气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42号）.....	27
关于印发交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3〕43号）.....	30
关于成立交城县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交政办函〔2023〕28号）.....	39
关于建立限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交政办函〔2023〕29号）.....	41
关于同意交城县市政工程项目洪相镇镇区污水工程发生一人意外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函（交政办函〔2023〕30号）.....	43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
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
决 定

交政发〔2023〕2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庞泉沟镇市庄村土地进行固定建筑及场地硬化建设，现决定对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

筑物及硬化场地共 8554 平方米予以没收。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交城县西营污水处理厂在非法占用土地
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
决 定

交政发〔2023〕22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交

城县西营污水处理厂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西营镇西营村土地进行固定建筑和场地硬化建设，现决定对交城县西营污水处理厂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

物及硬化场地共 3546.68 平方米予以没收。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取缔交城县宏海水泥有限公司和 交城县中原机械有限公司的通知

交政函〔2023〕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2023 年 8 月 18 日，交城县宏海水泥有限公司原料库发生铲车碾压一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2023 年 9 月 10 日，交城县中原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在建钢结构厂房顶层作业触电致一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经研究，原则同意《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提请关闭取缔交城县宏海水泥有限公司、交城县中原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交应急字〔2023〕98 号），对交城县宏海水泥有限公司和交城县中原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关闭取缔。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

责对这两户企业吊销相关证照；西社镇和天宁镇牵头，督促交城县宏海水泥有限公司和交城县中原机械有限公司立即解散工人，并安全拆除相关设施设备，加强监管，坚决杜绝这两户企业死灰复燃，重新非法违法组织生产。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吕梁交城 220kV 王村站 110kV 送出工程路径征询意见的复函

交政函〔2023〕46号

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山西吕梁交城 220kV 王村站 110kV 送出工程路径征询意见的函》（吕供电交城函〔2023〕33号）收悉，该工程的实施对改善我县供电网架结构，为经济发展提供供电保障有积极促进作用。经研究，原则同意交城 220kV 王村站 110kV 送出工程路径方案。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提出的

具体意见建议，在办理完结相关手续后，进行工程建设。同时，要严格工程建设管理，进行保护性施工建设，确保环境资源安全。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吕梁文水宜安—交城石侯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路径征询意见的复函

交政函〔2023〕47号

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山西吕梁文水宜安—交城石侯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路径征询意见的函》（吕供电交城函〔2023〕34号）收悉，该工程的实施对改善我县供电网架结构，为经济发展提供供电保障有积极促进

作用。经研究，原则同意文水宜安—交城石侯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路径方案。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在办理完结相关手续后，进行工程建设。同时，要严格工程建设管理，进行保护性施工建

设，确保环境资源安全。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吕梁交城瓦窑一城东 35kV 线路新建 工程路径征询意见的复函

交政函〔2023〕48号

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山西吕梁交城瓦窑一城东 35kV 线路新建工程路径征询意见的函》（吕供电交城函〔2023〕35号）收悉，该工程的实施对改善我县供电网架结构，为经济发展提供供电保障有积极促进作用。经研究，原则同意交城瓦窑一城东 35kV 线路新建工程路径方案。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在办理完结相关手续后，进行工程建设。同时，要严格工程建

设管理，进行保护性施工建设，确保环境资源安全。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县卦山公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批 复

交政函〔2023〕4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交城县卦山公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3〕23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聘请专家评审并修改定稿的《交城县卦山公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切实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在

《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控制指标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指标要求执行。

三、若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按相关程序组织报批。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和建议的函

交政函〔2023〕50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文水县人民政府、方山县人民政府、清徐县人民政府、古交市人民政府、娄烦县人民政府：

《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已编制完成，按照山西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规划成果质量，构建优势互补、高质

量发展的区域空间格局，现征求贵政府意见。

请贵政府对《规划》提出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稿请登录邮箱 jcx_gtkjgh@126.com 下载，密码：Jc141122），并于11月1日之前将书面意见扫描（PDF版）反馈至邮箱

（jcgkjgh@126.com），无意见也请进行反馈。《规划》为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县西街社区服务中心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交政函〔2023〕5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交城县西街社区服务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3〕29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聘请专家评审并修改定稿的《交城县西街社区服务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切实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在

《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控制指标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指标要求执行。

三、若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按相关程序组织报批。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县 D—02—04、D—02—07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交政函〔2023〕53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交城县 D—02—04、D—02—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3〕308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四、原则同意你局聘请专家评审并修改定稿的《交城县 D—02—04、D—02—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五、切实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在

《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控制指标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指标要求执行。

六、若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按相关程序组织报批。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交城县华誉物业有限公司延期整改 重大火灾隐患的批复

交政函〔2023〕54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交城县华誉物业有限公司延期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请示》（交应急字〔2023〕145 号）已收悉，经

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为确保我县消防安全稳定，进一步维护我县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受不可抗因素制约交城

县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誉家园商住A栋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未能按时整改，县政府同意交城县华誉有限公司延期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延期整改时限确定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2月28日。

2.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针对企业整改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本着“从旧兼从轻”原则，合理合规指导修订整改方案，确保企业在整改资金投入和整改效达到最佳配比。

3.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督促单位落实“人、地、物、事”防范措施，按照标准

高于平时的防控措施，狠抓整改期间的火灾防范，坚决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待整改完成后，县消防救援大队要依法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复查合格后，按法律程序进行销案。销案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政府予以摘牌。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 评估自评工作的报告

交政函〔2023〕55号

吕梁市水利局：

收悉《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自评工作的通知》(吕水保函〔2023〕423号)文件后，我县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现将2023年度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自评汇报如下：

一、《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2023年度组织实施情况

2016年，我县在认真收集资料、全面分析现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交城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划(2016—2025年)》

(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全县所有面积，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

《规划》组织及落实情况，2023年我县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落实工作：**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水利局牵头，会同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领导机构，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构建了强大的工作合力。**二是**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根据市局下达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以我县现有水土流失分布状况为基础，综合规划，分部门实施。**三是**根据

《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分解下达“十四五”期间水土流失面积的通知》（吕水保函〔2021〕135号）年度治理任务，我县充分发挥基层政府组织作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交城县水利局以《交城县水利局关于分解下达“十四五”期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的通知》（交水函〔2021〕36号）确定分乡镇治理任务。

二、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

（一）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我县地处西北黄土高原土石山区，境内水土流失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总面积655km²。经统计，2023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3.045km²，土壤流失量减少大约5万余吨。截至目前，我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33.103km²，综合治理度达到81.39%。

（二）综合治理情况

2023年我县完成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3.045km²，其中梯田447.7hm²、经济林424.8hm²、水保林688.1hm²、种草501.2hm²、封山育林913.1hm²。

（三）预防保护情况

近年来，我县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责任，依法严厉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有效的预防保护和减少了水土流失。县水利部门大力开展河道整治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林业部门开展封山禁牧、设立保护标志、封育保护等工作，极大改善了生态环境。

（四）综合监管情况

2023年我县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工作，落实生产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

制度，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023年主要完成的监管工作有：**一是**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县级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6个，其中报告书审批2个，报告表承诺4个；**二是**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自主验收12个并报备；**三是**督促各生产建设项目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9户，共计52.44万元，推动生产建设项目承担造成水土流失的社会责任；**四是**配合上级部门对我县内的省市级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五是**开展了对县级已批未验在建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等。

（五）《规划》实施效果及保障情况

2023年实施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及效益主要有：**一是**新增水保林面积1112.9hm²，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二是**新增封禁治理面积913.1hm²，增加林草郁闭度，提高林草效益；**三是**改造梯田面积447.7hm²，节约农田灌溉水量，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四是**种草501.2hm²，为养殖业提供了经济可行的饲料源，减轻了养殖户购买饲料经济负担。

三、《规划》实施存在问题

经过多年的连续治理，我县在水土流失治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治理的程度和标准不高，有的小流域山水林田草没有进行统一规划和治理，治理结构单一，仍属粗放式非综合性治理模式；有的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与高质量发展结合不紧密，未形成“小流域+”的模式，治理的经济效益不明显。

四、进一步推动《规划》落实的对策及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规划》的落实，建议加强各职能部门的联动机制，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林田草统一规划，结合旅游、农产品、特色产业等形成“小流域+”的（此件公开发布）

新型治理模式，推动我县小流域的高质量发展，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村改社区规范化建设有关事项的 批 复

交政函〔2023〕56号

天宁镇、洪相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交城县民政局关于村改社区规范化建设有关事项的请示》（交民发〔2023〕53号）已收悉。经2023年度第37次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天宁镇10个社区调整优化为11个社区，具体为：西街社区四至调整为：学府街、却波街以北，永宁路、迎宾路以西，天宁街以南；南街社区四至调整为：却波街以南，新开路、永宁路以西，西门街以东，南环路、华玉街以北；东街社区四至调整为：北环路以南，永宁路以东，新开路以西，却波街以北；北关社区四至调整为：静兰街以南，交岭路、新开路以东，磁窑河、红旗路以西，沙河街、天宁街以北；东关社区四至调整为：沙河街以南，新开路以东，北河街、南河街以西，气象街以北；下关社区四至调整为：天宁街以

南，工业南路以西，红旗路、北河街、南河街以西，南环路以北（包括以南部分）；梁家庄社区四至调整为：华玉街、南环路、气象街以南，杜家庄路以西，林兴东路以东，南二环以北；龙门社区四至调整为：南二环以南，杜家庄路以西，林兴东路以东，龙门南大街以北；田家山社区四至调整为：坡底西街、永宁路以北，迎宾大道以东，天宁街以北；坡底社区四至调整为：北环路、静兰街以北，坡底西街以东，磁窑河、交岭路以北；设立天宁镇西隅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为：东至西门街，北至学府街，南至南环路，西至瓦窑河。

二、同意撤销洪相镇成村村民委员会，调整优化为2个社区，具体为：设立洪相镇成城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为：东至瓦窑河南岸、迎宾大道西侧，南至新307国道，西至石洪河道，北至旧公路；设立洪相镇锦坤社区居民委

员会，四至为：东至林兴东路，南至迎宾大道
瓦窑河北岸与龙门社区交界处，西至瓦窑河东
岸（成城社区），北至西隅社区。

调整优化后，我县共有 13 个社区。县民
政局要指导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省、市和
县村改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序推进村改社区规范化建

设后续工作。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乡村 e 镇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

交政办发〔2023〕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交城县肥料乡村 e 镇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肥料乡村 e 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 e 镇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商建〔2022〕32 号）、《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确认推荐乡村 e 镇培育项目的通知》（晋商建函〔2022〕111 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2〕376 号）、《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期）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全省乡村 e 镇的工作要求，围绕强链条、抓重点、补短板、助振兴、可持续的发展思路，围绕乡村 e 镇创建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

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以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政府主要通过完善政策、创新机制、搭建平台，按照生产、生活、生态三个方向积极开展政策引导，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体现市场机制在电商产业链发展中的作用，突出承办企业、流通企业等方面的主体地位。

（二）科学规划，聚焦整合。逐渐摸索出一整套乡村 e 镇规范制度，制定出具有操作性的考核评价办法。利用引入电商企业的工作经验，打造电商发展生态圈，实现实体发展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促进产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产业支撑，转型升级。依托优势产业和特色农业，深度开发特色产品，打造精品，形成竞争力。通过电子商务培训的宣传、推广，培养村民消费习惯，重点培植网销意识，倒逼产业升级。

（四）建立体系，业态升级。建立支撑乡村 e 镇发展的服务体系，实现生产、

生活、生态整体互联互通，完善物流仓储配送体系，强化电商人才孵化体系，构建生活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三生业态联动发展。

（五）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县政府统筹乡村 e 镇工作，主抓工作的落实，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体系，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监督，层层抓好落实。

三、发展目标

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按照乡村 e 镇项目实施要求，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

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建成后总投资规模超过 2 亿元。建成后“十四五”期间，2023 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3000 万元，同比增长率高于 10 个百分点；新增市场主体每年 10 个以上，其中开展电商业务主体占 60%以上，稳步与乡村振兴产业建设结合，带动就业 150 人以上；开展校、政、企、研、金融深入合作，建设电商专业研发机构一个，设立金融服务网点一个以上，打造校政企研金融合作新模式，合理布局通讯服务网点，按照规划要求布局至少一个。

四、重点任务

（一）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

1. 建立和完善电商产业链供应链

（1）建设交城县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平台。通过二维码溯源、摄像头等相应设施设备，完善主导产业系列产品从源头到成品的完整数据及图文信息。提供10万枚二维码耗材，收集3种以上的产品追溯信息。引导企业加入追溯体系，从生产基地基本信息、投入品记录、生产过程记录、产品自检信息、追溯码打印管理以及电子监控摄像头等设施，实时显示生产记录、扫码信息、产品流向等数据，实现产品的全流程监管。实现“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

(2) 建立交城肥料产业网货加工中心。与交城县肥料加工企业携手，购置包含肥料包装、打包等初加工设备及物料，将肥料产品加工成为适合网络销售以及快递运输的网货产品。积极研发肥料深加工系列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肥料产品加工提质增效。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重点建设本地化、连锁化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流通水平。

(3) 促进主导产业品牌化、标准化。围绕交城主导产业产品，在现有执行标准基础上，结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引导企业制定从产品设计、生产包装到流通销售全过程的企业标准体系，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增强企业的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

2. 支持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鼓励1家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将企业的供应网络向县域延伸，实现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直产直销，助力县域企业农特产品销售，促进县域产品流通。

(二) 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企业

1. 加大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培育力度。

以乡村e镇为依托，通过政策支持、兼并联合等多种方式培育引进一批电子商务企业，加快培育和引进至少5家电商企业，制定资金奖励办法，明确奖补标准，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e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e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适当奖补，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减轻入驻企业负担，提高入驻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

2. 渠道建设。在拼多多、抖音等平台建设、运营、维护基于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交城产品线上特色馆，引导和鼓励本地产业龙头企业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专营店等，引导传统企业参与主体创新营销模式，打造线上立体式的销售架构，提高交城县产品的知名度，拓展电商销售渠道。

3. 电商研发机构。依托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专门的电商研发机构，包括“电商运营中心”“电商数据展示中心”“产品展示中心”等，开发电商实战实训软件，模拟当前广泛使用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操作流程，使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培训学员能够全方位掌握电子商务的全部环节，培养学员电子商务技能、国际贸易技能和综合拓展能力。

(三) 鼓励发展跨境电商

根据交城实际情况，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对规划区内电商主体

开展创业指导和就业实操技能实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争取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 and 专业跨境电商人才与乡村 e 镇内企业对接，利用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资源开展对外贸易。

（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1. 建立区域公共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制定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打响和保护好交城肥料区域公共品牌，通过强化监管，形成区域品牌特色，主导推动创立具有区域性、公认性、标志性、共享性的区域公共品牌，并赋予其与地域特点、资源禀赋、经济体系、产业基础相适应的内涵、品位和档次，使其成为交城县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和无形资产，切实发挥好服务地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品牌代言作用，确保品牌经济取得实效，切实提升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营造区域公共品牌市场美誉度。

2. 网货产品开发。根据线上产品的品类搜索数据、销售数据、平均价格、热销竞品价格等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明确产品的定位，以及目标客户的定位和消费层级，在打造产品卖点上，进行差异化挖掘，还原和赋予交城县肥料等产品的特色，确定产品的广告调性、包装设计和赠品设计，在电商视觉方面，建立产品摄影图片素材库，制作产品视频、产品主图及产品详情页设计，预先制定客服话术、商品售后方案、异常件处理等方案，开发 5 款以上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

3. 创建交城县域公用品牌。以交城肥

料产业乡村 e 镇建设为核心，结合交城县肥料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品牌战略规划，确定交城肥料公共品牌的核心价值、品牌建设目标定位、理念及品牌组合管理架构，对品牌建设情况的优劣势进行评价，提出肥料公共品牌建设目标实现的实施方案，并使其符合发展战略、价值观和县域文化，对不同的品牌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创新开发具有竞争力的肥料产品，做好产品统一包装设计与新产品开发，打造标准化、品牌化、礼品化的网络销售肥料电商爆品，进一步推动交城县肥料特色产业，打造做强 1 个区域公用品牌，培育 5 个“小而美”的自主品牌。

重点对交城县肥料产品进行品牌化建设，突出网络品牌口碑式传播营销的重点，打造全网络全渠道销售体系。

4. 品牌营销推广

（1）线下营销活动举办。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 1 次区域公用品牌展会；组织参加关于“肥料”行业展会，搭建平台、建立桥梁，推送技术、推送人才，聚集企业，共同培育和发展肥料产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提升肥料产业科技创新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线上营销推广。加强区域公用品牌的线上媒体曝光度，在新浪、网易、腾讯、今日头条等全国主流媒体曝光，通过政府资源借助、结合本地网站、报刊、电视台、直播等主流媒体，建立线上及线下宣传矩阵，同步营销宣传，对交城县肥料品牌特别是新开发品牌做全方位报道，

宣传推广区域公用品牌。

国家级媒体 ≥ 1 次或新媒体 ≥ 500 条，省级媒体 ≥ 1 次或新媒体 ≥ 100 条。不断扩大交城县区域公用品牌在市场的影响力，提升交城县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乡村 e 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开展不少于 2 次以上有关“乡村 e 镇”内容的宣传活动。

对交城肥料产业乡村 e 镇主要产品形成文字和视频形式，在电商平台、微信公众号、网络直播等自媒体做广告投放，持续推广。

(3) 新媒体运营。在抖音等主流短视频平台建立公用品牌短视频账号并投入运营，采用溯源视频、产业宣传片、KOL 网络达人合作等方式，以交城县区域公用品牌为内容，制作宣传推广交城县区域公用品牌。制作视频不少于 5 个，每个视频不低于 5 分钟，突出交城县的地域文化和理念、推广交城县的产品和服务，有效提升交城县区域形象，更好更直接地把交城县的产品和服务展示给大众。其他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小红书、知乎等。

(五) 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

1. 建设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基地和服务中心。建设 100 平方米以上的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基地和服务中心，对接 Amazon（亚马逊）等主流跨境电商平台，为交城县电商及实体店拓展转型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提供保姆式跨境电商运营孵化服务，为其解决大数据选品、店铺开设、收付款、物流等跨境电商全链条运营需求，

实现超低门槛的跨境电商创业和业务拓展。聘请省内跨境电商资深讲师面对面授课，全面系统讲解培训跨境电商程序操作、线上海外交易流程、店铺基础管理运维等相关业务，手把手现场实操真实交易过程，每步流程均由讲师现场分解演示，参训人员通过线上同步操练进行学习，讲师同步解疑释惑，并在课堂上逐人验收培训效果，使学员们在实战中掌握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巧，实现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

2. 建设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与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基地共用，建设 100 平方米以上的电商产业培训孵化基地。引进 1 家电商培训机构，对接大专院校，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聘用专家不少于 5 人，培训人数 500 人次以上，培育商业带头人 5 人以上，每年举办大赛不少于 1 次。

培育一批本地网红，发挥网红效应，培育本地网红数量不少于 5 人。

(六) 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立足交城县产业资源，统筹包装、设计、营销、金融、培训、展示、体验、会展、直播等服务，建立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满足入驻企业需要。

至少设立 1 个主直播间，发挥综合协调服务功能；搭建 1 个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功能区域包括：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等；办公区建设 [综合办公室、孵化中心、运营中心、培训中心、直播中心、监控区中心、消防建设（根

据实际情况配比)]等满足入驻企业需要。

2. 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搭建1个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包括：信息共享服务、金融服务、智能物流服务、电商信用、统计监测、风险防控、品牌营销服务、人才服务及其他商业服务接入（包括但不限于公益服务、商业服务形态，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财税法律咨询等服务）。

3. 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1个乡村e镇大数据中心，通过信息技术运用在肥料产业、沙棘产业，构建加工、研发、销售、采集、溯源、培训、金融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建立完善乡村e镇内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制度，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依托大数据技术加强管理。

（七）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依据乡村e镇的定位和产业需要，盘活存量资产，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健全配套服务功能。支持宽带通讯、加工包装、产品研发、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共同配送，推动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设施，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积极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等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 建设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依托交城县现有的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乡村e镇物流配送（仓储分拣）中心；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

米，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功能区划与基础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2. 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整合快递企业、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及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等物流资源，建立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及运营机制，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现代流通企业、当地物流龙头企业、乡镇商贸中心、专业物流配送企业等实体企业，发挥全国物流、快递服务优势，利用当地既有物流网络和设施，设计配套相应的物流设施和设备，实现“物流+快递+全国”联合。

按照“统一形象设计、统一平台运作、统一模式经营、统一培训指导、统一规范管理”的方式，将其打造成为服务市场的新阵地。

3. 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平台资源作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建设或整合利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生产、销售信息统计分析，及时发布有关信息，促进产需有效对接。

（九）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 “放管服”改革。在乡村e镇内推动“放管服”改革，针对“乡村e镇”制定“放管服”的专门政策，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 招商引资。围绕乡村e镇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创建有利于吸引人才的生活工作环境，健全有利于企

业入镇发展的配套设施。开展座谈会、联谊会、主题推介等多形式的招商活动，要突出重点目标，注重活动实效，突出招商重点区域、重点产业。

（十）创新创业

1. 创新大赛举办。发挥乡村 e 镇的政策和配套优势，每年举办 1 次创新创业和技能大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新模式发展。

2. 技术服务创新。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提升服务能力。

推动乡村 e 镇创业孵化和山西农大等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有效结合，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

3. 通讯服务网点建设引进。依托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立通讯服务站点，加强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通讯服务质量，加快移动智能设备推广、更新力度，做好农户信用建设成果拓展应用，制定优惠、批量的移动通讯服务方案并负责实施，严把实名登记关口。

4. 金融服务网点建设引进。引进金融平台，建设金融服务站点，为乡村 e 镇参与主体提供量身定制的网络融资服务，向客户提供申请简捷、审批高效、支用灵活、还款便捷的全流程线上个人授信服务，以及从资金结算到信贷融资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在资金结算方面，将现有支付结算、资金管理等服务优化整合，推出多种方式的交易结算服务。在融资服务方面，面向

企业客户，创新发展网络银行信贷业务模式，以网络交易记录、行为数据等信息作为进行客户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搭建便捷的融资渠道；面向可提供资产质押证明的个人客户，提供预授信服务，将融资申请、支用与支付环节无缝衔接，提供在线消费金融服务，通过金融产品创新，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五、实施步骤

（一）重点启动阶段

1. 方案制定。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乡村 e 镇培育方案，成立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验收办法的监督办法，领导小组对工作进行安排、动员、部署，保证各项建设任务有序推进、全面实施。

2. 确定企业。确定招标方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实施。

3. 情况摸底。对交城县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主体、物流现状等情况深入调查、摸底汇总，对电商主体进行问卷调查，准确掌握全县企业关于品牌提升、电商运营等方面需求和困难，后期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帮扶。

（二）全面推进阶段

按计划按步骤推进项目实施。根据乡村 e 镇执行方案，首先进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组建管理机构，负责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招投标，签订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购买软件、材料设备等。在建设施工的同时，招聘和培训员工，然后，进行投产准备、试运行，保证项目按时保

质竣工投产、乡村 e 镇按计划正常运营。

（三）绩效评价阶段

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保障项目按时保质按要求完成任务。

（四）总结推广阶段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按照绩效考核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项目验收工作。乡村 e 镇是数字经济和乡村振兴结合的产物，是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的体现，其辐射效应必将会带动产业的深入融合、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就业民生的改善、乡村振兴的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主要部门带头，其他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的交城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制定乡村 e 镇实施方案、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

办法，研究解决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各部门要强化联动，齐心协力，全力做好交城县乡村 e 镇工作。县商务、税务、人社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搞好便捷化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创新思路，积极推出符合网络创业资金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为乡村 e 镇建设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县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经营秩序，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三）建立督查机制。设立乡村 e 镇工作督查机制，制定和完善相关督查制度，定期对乡村 e 镇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收集信息。同时，在网上公开乡村 e 镇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设立征求意见及举报窗口，共同推进交城乡村 e 镇工作顺利开展。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城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3〕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交城县城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城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职工澡堂发生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11·16”永聚煤业火灾事故教训，扎实推进我县城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任务，按照吕梁市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深入开展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坚决遏制事故苗头，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科学研判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形势，迅速组织排查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

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管理制度，消除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最大限度减少一般火灾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整治范围

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房屋建筑，重点为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学校、医院、剧院、场馆、车站、景区、宾馆、商场、福利养老机构、工矿商贸、危化品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各类房屋建筑。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交城县城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权 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左利军 县住建局局长

孟 鑫 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成员为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市场局、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与县建筑安全专班合并办公，承担统筹协调落实工作。

五、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按照职责负责督促指导产权单位、实际使用单位、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日常安全巡检是否到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制是否严格落实；是否存在边经营边施工的违章行为，尤其是动火、动气作业时是否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是否存在建筑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车或充电。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及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避难层（间）是否存在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是否存在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堵塞、楼梯间被占用等情形；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是否存在损坏、闭门器缺失等情形；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是否正确、数量和照度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规范等。建筑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是否独立设置；管井井壁耐火极限、管井检查门设置是否完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电缆井、管道井未在每层楼板处是否进行严密封堵；电缆桥架等未在防火分隔处是否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防火封堵；管道井内是否堆放杂物或被占用。

县市场局负责排查整治电梯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定期维保、安全隐患整改是否符合要求；钢丝绳、制动器和其他转动部件是否完好；限速器、缓冲器、夹绳器等是否符合要求；控制系统功能（特别是门机控制系统）是否正常，主要受力构件是否完好；电梯应急报警和紧急呼救装

置是否有效应答和报警；机械制动器制动能力是否符合要求；各种安全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整治城乡建筑违规改扩建、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等问题。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排查整治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存在设计审查验收不合格、抽查不合格投入使用等问题。

县住建局负责排查整治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安全隐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开展防火检查、巡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统一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存放和充电场所并加强管理，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县住建局下属供水、供热单位负责排查整治城乡建筑供水供热管网维护、巡查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用户私自改动管道等问题。

县能源局负责排查整治电线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电气线路设备存在过载、老化、故障及使用“三无”电气产品，电气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未结合本地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对用户安全用电进行远程监控管理等问题。

经济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

局（商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等部门按照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六、整治步骤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11月30日前）。城乡建设领域各产权、使用单位在自查自纠阶段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排查工作，确保排查质量，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整改问题隐患。

第二阶段，排查整治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建筑产权、使用单位自查自纠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对自查自纠阶段排查整改不到位、发现安全隐患隐瞒不报的相关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严查重处。县领导小组要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安排，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级岗位、每个环节。各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治目标任务。

（二）强化排查整改。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对辖区内、行业主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

整治工作，制定排查计划，建立工作台账。针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加快推动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三) 严格监管执法。要全面加强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从严从重查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在建项目存在消防安全的，一律责令停工，依法处置；未入住的既有建筑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先查封再整治；人员聚集场所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先停业再整改；严格控制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聚集活动的审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不得审批；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 完善长效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管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把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促查办贯穿工作全过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五) 严格资料报送。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分管领导负责、专人联络的工作机制，11月19日前报工作计划，每月24日前将排查整治情况（附件2、3）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住建局），12月31日前报工作总结。

附件：1. 交城县城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联络人（见网络版）

2. 交城县城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一部门一清单”进展情况统计（×××单位）（见网络版）

3. ×××单位关于交城县城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汇报（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调整）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3〕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总体要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申报、集中财力重点支持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全县“转型引领蹚出新路，挺进全省第一方阵”目标精准发力，砥砺奋进。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各乡镇、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年度整合项目实施计划，并负责项目申报立项、组织实施和跟踪问效。

（二）多方整合，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力争做到“应整尽整”，并根据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尽可能将纳入整合范围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

（三）注重程序，规范运行。在资金统筹使用的大框架下，坚持过程控制，对项目申报、项目审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结算报账、绩效评价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确保资金统筹使用的健康安全运行。

三、统筹整合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包括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含当年安排及结转资金（跨年度资金）、存量资金及增量资金等。具体包括：

（一）按省财政厅晋财农〔2021〕56号文件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二）县级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专项衔接资金。

四、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3年，全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资金投入总规模为 11441.44 万元。

五、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以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项目为主。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具体安排项目为：

（一）产业项目安排资金 7077.889187 万元。其中：

1. 农业产业项目安排 652.846578 万元。
2. 特色产业项目安排 230 万元。
3. 产业建设项目安排 6066.522609 万元。
4. 人畜分离项目安排 128.52 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756.851854 万元。其中：

1. 水利工程安排 2321.096945 万元。
2. 农村道路工程安排 539.726573 万元。
3.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排 524.308502 万元。
4.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安排 114.269834 万元。
5. 以工代赈项目安排 240 万元。
6. 农业生产托管奖补及补贴资金安排 17.45 万元。

（三）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项目安排资金 606.698959 万元。其中：

1. 致富带头人项目安排 26.25 万元。
2. 护林员补助项目安排 131.84 万元。
3. 交通补贴项目安排 55.686841 万元。
4. 稳岗补助项目安排 342.323086 万元。
5.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 50.599032 万元。

六、项目资金监管

（一）严格把关，确保资金投向。相关部门要组织、指导好各类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编制、申报，要真正做到资金使用高质高效。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检查，按相关规定达到项目计划进度目标方可进入资金拨付程序。

（二）注重效益，改进监管方式。审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将统筹后的资金作为一个整体，以效益为目标进行资金审计、检查，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抽查和重点检查活动，对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并纠正，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三）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两个一律”（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坚持群众参与、集体研究。政策措施、资金使用、补助标准、工程进展等重要内容、重要环节必须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要求，对财政涉农资金做到“应整尽整”，坚决防止资金闲置，紧盯项目与资金安排，扎实推动工作，确保资金项目落地落实，发挥“精准滴灌”作用。

（二）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做好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力争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项目申报、评审、可研、初设、批复、开工、进度和绩效目标等全过程管理，形成项目实施“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动态数据收集汇总，力争项目开工率、竣工率、资金拨付率等符合上级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用，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四）强化绩效考评。实行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制度，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建

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把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实处，保证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附件：1. 交城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见网络版）

2. 交城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水利工程（见网络版）

3. 交城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农村道路工程（见网络版）

4. 交城县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县级储备粮实施轮换工作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3〕40号

县直有关单位及承储企业：

政策性粮食库存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资基础，交城县县级储备粮是县政府调控粮食市场和应急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战略资源，为确保县级粮食储备安全，根据《交城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交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出的轮换申请，按照县储粮从建立储备的第二年起每年按储备总量的 20—30%进行轮换的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3 年度我县县级储备粮实

施小麦 300 万斤、玉米 100 万斤的轮换计划，请各有关单位及承储企业科学、规范地做好此项工作并抓紧实施。

一、严把轮入、轮出粮食的质量关。

本次轮换工作的重点是必须严格把住轮入轮出粮食的数量关、质量关，要求采取“先销后购”与“边销边购”相结合的方式，新入库粮食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等以上。

二、严格做好轮换途径及费用、差价

补贴管理。

鉴于我县自身粮源缺乏的实际，轮入粮食的采购采取由承储企业组织、有关单位监督指导的方式进行，严格进入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或市级粮油批发市场进行公开招投标竞价，要求做到轮换工作全过程的公开透明，坚决杜绝违规操作现象。轮换费用按省储备粮补贴标准予以补贴，轮换过程中发生的差价亏损经县财政核实后，予以全额弥补。

三、严格责任，加强管理。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管理是一项责任大、任务重的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进行。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县储粮轮换的指导、监督及行政管理；县财政局负责轮换粮食成本的审核，轮换费用、轮换差价的补贴拨付；县农发行负责及时安排轮入粮食的贷款，以及销售款的及时回笼。各部门要各司其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我县 2023 年县储粮轮换科学实施，规范开展。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老旧高层小区“瓶改管” 天然气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3〕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交城县老旧高层小区“瓶改管”天然气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老旧高层小区“瓶改管”天然气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消除瓶装气安全风险，提高老旧高层小区用气本质安全水平，改善居民

生活条件，进一步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结合建设工程实施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政府主导、用户自愿、企业运作”原则指导下，采取先易后难、逐步实施的方法，计划将在2023年第四季度启动此项工作，经试点后逐步铺开，稳步推进，完成我县老旧高层小区“瓶改管”天然气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燃气供应公共服务体系，充分体现燃气在公众产品、公共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大力推广天然气利用，提高管道燃气供应覆盖率，实现老旧高层小区居民早日用上更实惠、更安全、更环保管道天然气的热切期望。

二、实施范围

老旧高层小区“瓶改管”的实施范围为：至今尚未实现管道燃气供应，产权明晰，符合管道燃气建设规范，在市政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的高层住宅小区。经调查，此类小区共有29个，其中安置小区14个、单位自建小区5个、商业小区10个，具体项目根据小区建筑现状、居住功能、用户意愿及与市政管道覆盖等实际情况确定。

三、实施原则

建设项目按以下原则确定：一是现有市政管道距离小区建筑红线较近、建设难度较小的先行，建设距离较远的靠后实施。二是小区用户自愿出资比例需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以缴款为据），低于三分之二的，暂不实施；完成建设的小区，暂未出资用户事后要求开通的，由供气企业实施户内管道建设，需征得本单元通气所有

用户的签字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高空作业费、停气置换费、户内外天然气管道设施工程建设费等）。三是建筑物产权不明或不符合燃气管道建设安全规范或无分户厨房的集体宿舍或存在“房中房”安全隐患的不予实施。

四、资金筹措和分类

各小区前期设计费用由县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包括市政、庭院及设施、分户管道三个部分组成，筹措如下：

（一）市政管道及庭院燃气设施设备。主要包括：调压设施的购置与安装（管道连接至市政管网），仍按现有投资渠道由供气企业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庭院内管道及设施建设的公共部分。主要包括：庭院管道安装、清理作业带、路面切割、管沟开挖、管道焊接、铺设警示带、管沟回填、砌筑阀井、埋地球阀安装、管道的吹扫打压置换、地貌恢复、标志桩（标志贴）等。以小区为单位，根据施工图确定工程造价。该部分投资工程建设费用原则上由小区产权单位与物业公司统筹安排。

（三）分户管道部分（楼栋天然气立管安装与户内天然气设施安装）。主要包括：楼栋天然气外立管部分为阀门安装、软连接安装、钢塑转换焊接、立管焊接、高空作业（吊篮或吊车）等；户内部分为阀门、报警器、物联网燃气表（G2.5）、自闭阀、不锈钢波纹软管（2米）、镀锌管道及管件（1米）等。（户内镀锌管道超出1米时，超出部分材料及安装费用由用户

承担。)该部分工程费用以小区单元为单位由物业或业主委员会组织该单元用户承担。

五、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成立交城县老旧高层小区“瓶改管”天然气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权斌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以及各乡镇负责同志,负责工程实施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左利军同志担任。负责工程实施的协调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 **职责分工**。在县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职责分工如下: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资金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工程实施的协调,负责及时收集工程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14个安置小区的前期摸排调查工作由所属乡镇、街道(村)负责。

5个单位自建小区的前期摸排调查工作由所属单位负责。

10个商业小区的前期摸排调查工作由开发商负责。

(三) **工程实施**。由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即行对接、供气。

(四) **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建设工

程的实施采取先易后难、先行试点、分批实施的方法稳步推进。

1. **项目认定**。各乡镇、自建小区单位、房产中心、开发商根据确定建设项目性质对本辖区老旧高层小区进行摸底调查,以“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确定一个”的方式,对符合基本条件老旧高层小区逐户征询用户的出资意愿,凡用户自愿出资比例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提交县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2. **前期准备**。经县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项目,提交代建单位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同时向用户收集投资款项。

3. **施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由代建单位组织施工。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应根据用户投资款项收集情况和施工能力对确定的项目安排分批建设。供气企业要同步安排市政管道配套工程,确保小区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对接供气。

4. **竣工供气**。以“完工一个,验收一个,供气一个”为原则,项目施工完成后,即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由供气企业完成工程对接,提供供气服务。

5. **资产移交**。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用户供气的项目由县住建局代表县政府分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将庭院、分户管道及设施全部移交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管理、巡检及维护。

六、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好事办好**。

推进老旧高层小区“瓶改管”天然气建设工程是合乎民意、改善民生的好事，但建设事项涉及面广，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自建小区单位、房产中心、开发商要指定一名领导、一个部门具体负责。要采取有效措施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让广大用户理解县政府这项利民、惠民的重大举措，特别是要动员出租住房的用户予以支持，力争所有具备条件的老旧高层小区都实现用气管道化。

（二）建立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为如期完成建设工程，要建立巡检巡查、现场签证、工程例会、办公会议、工作报告等工作制度，做到规范操作、阳光作业、

信息畅通、管理有序，及时、有效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科学调整工作步骤和方法，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三）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协调支持。各项工作既有其独立性，又具有紧密的联系，在实施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向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在处理矛盾纠纷等事项时，要互相支持，形成合力，统筹协调，共同推进。

七、其他老旧小区实施“瓶改管”天然气建设工程参照本方案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知

交政办发〔202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交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我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由县、乡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成立交城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县指挥部成员为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银保监组、县人武部、武警交城中队、县邮政公司、交城火车站分管负责人。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增调县直相关单位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 （1）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 （2）宣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 （3）制订和部署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
- （4）指导和协调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5）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 （6）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关于突发动物

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要求。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在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的职责为：

- (1)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
- (2) 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专项演练；
- (3) 传达和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决定；
- (4) 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
- (5) 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相关信息；
- (6)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应急物资调运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车辆的通行；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

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应急物资、监测及应急处置等所需经费，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作保险政策落实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负责指导做好疫情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疫区环境监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开展乘坐营运性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及物资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动物疫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临时消毒站。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县林业局：负责协助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疫源、疫病调查和疫源、疫病专项监测；发生陆

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正常的市场秩序。督促餐饮单位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并按照规定与合法的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

县银保监组：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县邮政公司：负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通过邮政快递渠道进入我县畜禽产品、畜禽病料样品的检查，特别是加强来自疫区省份邮件、快递的检查；督促相关企业，一旦在寄递渠道发现疫情线索的，要及时报告农业农村及相关部门进行安全处置。

交城火车站：负责协助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铁路运送。

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交城中队：组织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

的控制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4.1 应急处置组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银保监组组成，负责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2.4.2 卫生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邮政公司组成，负责组织疫区卫生防疫、消毒隔离、医疗救护、人畜共患病防治、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和来自疫区邮件快递的检查等卫生防疫监管工作。

2.4.3 综合保障组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城火车站组成，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2.4.4 治安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县人武部、武警交城中队组成，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和疫点、疫区的封锁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2.4.5 新闻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应急新闻

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4.6 技术专家组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员由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抽取的防疫专家组成，负责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参与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2.5 乡级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

各乡（镇）成立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县农业农村、林业、卫体等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1）组织做好本辖区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

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乡（镇）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乡（镇）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和动物疫

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经兽医实验室检测，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0.5 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0.5 小时内报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同时报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和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响应等级。各乡（镇）指挥部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4.2.1 一级应急响应

4.2.1.1 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25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或者 12 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县的相邻区域有 12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含我县在内的多个毗邻县呈多发态势的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25 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或包含我县在内的 3 个以上毗邻县发生连片疫情。

（3）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同时发生疫情，或包含我县在内的 2 个以上毗邻县连片发生疫情。

（5）非洲猪瘟在 15 日内，在包含我县在内的 2 个以上毗邻县同时发生疫情并流行。

（6）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7）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

（8）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1.2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副指挥长向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报告，建议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

4.2.1.3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指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指挥各乡（镇）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报有关情况。

(2) 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疫区指导疫情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紧急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疫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防治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2 二级应急响应

4.2.2.1 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 6 个以上 12 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我县与毗邻县的相邻区域有 12 个以下行政村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全县有 3 个以上相邻乡（镇）或者 6 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县有 25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 3 个以下乡（镇）同时发生疫情。

(5) 非洲猪瘟在 15 日内，在全县 1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6)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7)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乡（镇），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8) 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2.2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4.2.2.3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议，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报有关情况。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3)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防治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3 三级应急响应

4.2.3.1 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 1 个乡镇内 2 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并出现家禽集中连片大规模死亡现象。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乡镇内 3 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并呈暴发流行态势。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乡镇

内5个以上行政村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4) 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乡镇内有5个以上行政村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群体感染病例。

(5) 在1个乡镇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现象。

(6) 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3.2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4.2.3.3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县内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2)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相应的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

疫动物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动物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讯保障

县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体、林业、公安、市场、人武部、武警中队等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路交通、铁路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同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武警中队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6 物资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防疫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7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要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动物疫情防治经费包括：发病动物的扑杀补助经费、无害化处理经费、强制疫苗补助经费、消毒药物及防护物资储备经费、疫情监测监控经费、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经费、公路检查站监督检查经费，以及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金。所需经费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辖区内饲养量和疫病防控、疫情处置所需提出计划，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防控工作需要。

6.8 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和设备。

6.9 宣传教育

县、乡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10 培训和演练

县、乡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进行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订，由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交城县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3〕28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交城县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强化组织领导，指导推进各项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交城县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向前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曹永卫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连育茂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雷正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文举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人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郝建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会保障局局长
 贺争明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局长
 左利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王 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安志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
 宋大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闫建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人
 张五宁 县水利局负责人
 程通彦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姚 刚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润花 县民政局负责人
 韩向党 县司法局局长
 张建威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联合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李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 麟 县能源局负责人
 代丽芝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朝阳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张 艳 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

室主任由曹永卫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二、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县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工作。

(二) 根据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战略方向和我县现实基础，谋划推动一批重大引领示范项目，打造一批样板示范工程。

(三) 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工作，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关于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我县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机制

(一) **任务台账管理机制。**围绕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 **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坚持月调度、季通报，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有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 **联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对接，认真梳理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的事项，全力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县级政府主观能动性，协调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四) **督查督办考核机制。**定期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督导考核，对工作推进较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工作拖拉敷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县直各单位分管及具体承办中部城

市群工作人员名单（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限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培育入库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3〕29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促进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上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有序平稳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建立限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交城县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协调组。组成如下：

组 长：王向前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安志远 县工信局负责人
赵依诺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郭志强 县工信局副局长
贾支川 县发改局副局长
梁建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蔚生焯 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 艳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马泉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教导员

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

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负责人安志远兼任，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二）成立交城县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协调组。组成如下：

组 长：王向前 政府副县长
张富平 交城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委员
副组长：安志远 县工信局负责人
赵依诺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张 剑 交城经济开发区经
济发展部部长
闫林忠 县工信局副局长
梁建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蔚生焯 县税务局副局长
孙晋森 县中小企业事务
中心主任
曹鹏程 县社会经济统计
调查队队长
马泉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教导员

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

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负责人安志远兼任，统筹协调组日常工作。

二、责任分工

县工信（商务）局：牵头开展限上商贸企业入库工作，组织开展达限商贸企业摸排培育，督促达限企业申报入库。贯彻落实省、市商务领域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入库政策措施。

县统计局：负责开展限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和统计工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入库审核等工作。协调解决批零住餐等企业统计业务相关问题。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把企业入库和统计数据质量关。

县发改局：组织开展达限商贸企业批发业摸排培育，协同完成好批零住餐服务业达限企业申报入库。贯彻落实省、市支持培育入库政策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商贸等企业新增、变更、注销情况监测，及时反馈达限商贸企业信息。做好企业注册环节达限入库政策宣传引导。开展商贸等企业规范经营执法检查。

交城经济开发区：负责园区内四上企业的培育、摸排、入库指导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开展商贸企业、工业企业纳税情况摸排，及时反馈应税达限或接近限上标准企业信息。及时提供税收政策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纳税相关问题。依法开展税务稽查。

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牵头开展工业企业“小升规”入库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入库后奖励资金等相关政策的兑现。

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协调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作。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意识，定期互通政策信息，及时反馈企业摸排情况，研究解决入库工作存在的问题，自觉服务全县限上企业、规上企业入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压实部门责任，扎实推进企业培育入库，确保限上企业、规上企业入库工作有人抓、有进展、有成效。

（二）做好跟踪服务。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开展实地调研、动态监测、跟踪服务，对列为达限重点培育对象的企业要做好入企服务，精准制定扶持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落实新增限上企业、规上企业奖补，开展促消费等活动，执行减税降费政策等措施，促进企业稳产增收、做大做强，推动重点培育对象尽早入库。

（三）加强政策解读。各成员单位要梳理汇总、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支持企业发展和企业入库的优惠政策，营造鼓励企业入库的良好氛围。统计、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财会、税务、统计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加强对企业业主、经营管理人员、统计员的业务培训，及时答疑解惑，做好服务保障。

（四）开展入企督导。加强对达限企业入库工作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开展联合执法，确保应入尽入、应报尽报。根据2023年企业入库工作安排，县级达限法人企业入库申报须于11月10日前完成，达限个体工商户入库申报须于12月15日前完成，

规上企业入库须于11月10日前完成。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交城县市政工程项目洪相镇镇区 污水工程发生一人意外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的函

交政办函〔2023〕30号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交城县市政工程项目洪相镇镇区污水工程发生一人意外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交安办发〔2023〕52号)已收悉，经县政府审核，同意该事故调查报告。请各相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一线施工人员安全素质，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止类似意外事故再次发生。

同时，有关乡镇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属地安全监管，严格执法检查，坚决阻塞安全漏洞，确保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水交城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